

综合保险计划摘要说明
(2025/26 及 2026/27 学年)

(本摘要说明只概述综合保险计划的精神，并不构成保险计划内容的任何部分。如有任何争议，以保单原来用词的实际释义为准。)

1. 综合保险计划是教育局为资助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安排的一项保险计划。该计划包括三部分：(1)公众责任保险；(2)雇员补偿保险；(3)团体人身意外保险。

2. 第(1)及(2)部分属责任保险，旨在保障学校日常运作时，引致任何人及学校雇员因意外受伤而招致金钱上的损失，及/或因意外导致财产损失或损毁，第(3)部分则是给予学生的一项象征式的慰问金。各部分的进一步说明如下：

3. 公众责任保险

3.1 公众责任保险是保障学校在意外事故中引致任何人(不包括学校雇员)受伤或财产损失或损毁而须承担的法律責任(但不包括道义上的责任)。

3.2 上文所述的「任何人」指任何「第三者」。「第三者」可以是因学校疏忽而受伤或蒙受损失的学生、家长、访客或公众人士。

3.3 倘「第三者」(包括学生在内)因学校的日常运作而受伤，可循普通法的诉讼程序向有关学校索偿。但法例规定，索偿人必须提出证据，证明其损伤或损毁由学校疏忽所造成。至于获赔偿与否，以及赔偿金额的多少，则由法庭裁定。「损伤」包含下列情况：

i) 由意外事故导致的身体损伤 (1)死亡 (2)疾病或身体不适及 (3)身体损害；

ii) 由痛苦、震惊或精神创伤导致的精神上之损害；及/或

iii) 由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工作者，而不论其是长驻或被指派到该学校)在提供专业辅导活动时导致学生的精神损害。

3.4 如法庭裁定学校须负上法律责任，则不论学校有否投购责任保险，均须作出赔偿。

3.5 根据计划的承保范围，保险公司会

i) 提供辩护服务；

ii) 支付诉讼费；以及

iii) 向索偿人支付法庭所判定的赔偿额，数额以不超过保额为限。

3.6 现时每宗意外的最高赔偿额为港币一亿元。在投保期内，索偿的次数并无限制。

3.7 如双方协议庭外和解，则保险公司可与索偿人商讨赔偿金额。

4. 雇员补偿保险

- 4.1 根据《雇员补偿条例》，雇主必须向获授权的保险公司购买雇员补偿保险，投保其在该条例及普通法规定下的一切责任。
- 4.2 雇主投保的范围，包括雇员在受雇工作期间因工意外受伤或死亡或染病而须负的法律責任。
- 4.3 雇员若因雇主疏忽行为以致受伤，亦可根据普通法提出诉讼，要求赔偿。然而，雇员必须提出证据，证明该事故是由雇主(学校)疏忽所造成。赔偿金额则由法庭裁定。
- 4.4 现时每所学校的每宗事故最高保障额为港币一亿元（所有费用及开支包括在内）。
- 4.5 综合保险计划中的雇员补偿保险，只保障下列雇员：
 - i) 教育局资助薪金的雇员；以及
 - ii) 根据雇用合约或学徒训练合约或《雇员补偿条例》所界定的形式受保学校雇用的雇员。

如受保学校有其他雇员不受综合保险计划保障，校方应为他们另外投购保险。

5. 团体人身意外保险(学生适用)

- 5.1 鉴于在某些意外事故中，校方并无疏忽责任及/或遇事学生可能须经过复杂而冗长的诉讼程序，才能证明校方疏忽(如有)，综合保险计划附加了一项为学生而设的人身意外保险，给参与学校活动意外死亡或永久伤残的学生发放一笔保险赔偿金。款额按伤残程度而定，每名学生不超过港币二十万元。
- 5.2 这是给予学生的一项象征式的慰问金，是在普通法判定的赔偿额之外的保障，索偿人并不需要证明哪一方疏忽。惟这项保障安排不应视作学生的个人全面保险。
- 5.3 家长如希望子女获得个人全面保险，可考虑自行向任何保险公司另外投购。
- 5.4 团体人身意外保险适用于受保学校，官立小学和官立中学的学生。